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市应急煤机发[2021]45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煤矿、洗选(型、配煤)企业用电 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煤矿企业,市应急管理局各督查小组:

深刻吸取太原台骀山景区“10·1”、长治黎城“2·19”火灾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强化“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强化煤矿、洗选(型、配煤)企业用电安全管理,严防用电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力用户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



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1]19号)安排部署,市局决定从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15日,在全市煤矿、洗选(型、配煤)企业集中开展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晋城市煤矿、洗选(型、配煤)企业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2021年3月12日



晋城市煤矿、洗选(型、配煤)企业用电 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太原台骀山景区“10·1”、长治黎城“2·19”火灾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强化“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强化煤矿、洗选(型、配煤)企业用电安全管理,严防用电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力用户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1〕19号)安排部署,市局决定从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15日,在全市煤矿、洗选(型、配煤)企业集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居安思危,防微杜渐,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层层落实用电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用电安全管理。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和协调落实用电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用电安全工作的督查指导,加大用电安全的宣传引导和执法检查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落实安全用电主体责任,紧紧围绕用电安全找出源头性和普遍性问题,找准隐患突出的区域和场所,落实安



全防范措施,做深做细防范工作,坚决杜绝因用电引发各类安全事故。

二、组织领导

成立晋城市煤矿、洗选(型、配煤)企业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明太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申红卫 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李建骏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徐旭庆 市应急救援救护队队长

成 员:市局煤矿安全监管科室及相关单位(队、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地质机电科,统筹协调负责全市煤矿、洗选(型、配煤)企业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办公室下设三个督查小组,各督查小组按照工作分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煤矿、洗选(型、配煤)企业开展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三、整治时间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15日。

四、整治内容

结合本单位电力使用情况,围绕在安全用电规章制度、责任落实、电力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



排查整治的重点：

- 1、是否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安全用电工作；
- 2、是否建立健全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保障资金投入，落实技术、设备、人员等防范措施；
- 3、是否加强对用电设施的巡查、维护、检修，消除用电隐患，特别是穿越林区电力线路的各类隐患；
- 4、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是否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上岗作业；
- 5、是否存在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以及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等问题；
- 6、安全标志、安全设施等是否齐全规范；是否存在损毁、擅自移动电力设施安全标志和电力线路保护区标志；
- 7、是否擅自改变用电类别、超负荷用电和使用已办理暂停手续的电力设备等现象；
- 8、是否存在擅自引入、供出电源导致导线输电能力与用电负荷不匹配问题；
- 9、电工防护用具和作业工具配备是否齐全并经过定期检测，是否按规定配备电气灭火设施、器材；
- 10、重要电力工程建设项目是否聘请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11、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煤矿、洗选(型、配煤)企业应遵守、执行的相关用电要求和内容。如:煤矿双回路供电、电钳工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供配电设备防爆、电气检修等相关规定。

五、督查分工

第一督查小组

组 长:申红卫

副组长:李军亮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煤矿综合科人员

督查范围:高平市、陵川县辖区煤矿

第二督查小组

组 长:李建骏

副组长:李建军 王法旺

成 员: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应急管理局地质机电科人员

督查范围:沁水县、阳城县辖区煤矿

第三督查小组

组 长:徐旭庆

副组长:宋大明 毕树兵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通风科、市煤矿安全生产技术保障中心人员

督查范围:城区、泽州县辖区煤矿,郑庄煤矿,全市洗选(型、配煤)企业



六、整治步骤

此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从3月15日至4月15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直监管煤矿的主体企业、各相关单位要召开会议对煤矿、洗选(型、配煤)企业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按照“属地安全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供电、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和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结合辖区、单位用电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各单位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营造社会舆论氛围。

(二) 全面检查阶段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直监管煤矿的主体企业要严格落实所辖所属区域、单位用电安全监管责任、管理责任，结合所辖区及相关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全面开展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治理，发现重大隐患的必须立即整改，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总结阶段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直监管煤矿的主体企业要对本辖区、相关行业领域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分类汇总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建立健全用



电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直监管煤矿的主体企业、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把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尽快研究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落实、抓出成效。

(二)建立整治清单。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直监管煤矿的主体企业、各相关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逐一建立整治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落实整治责任、措施、资金和期限,对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存在重大用电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对整改期间不能保证安全或有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要提请供电部门坚决采取停电限电措施,确保安全。

(三)加强应急处置。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直监管煤矿的主体企业、各相关单位要督促所辖所属煤矿、洗选(型、配煤)企业制定用电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应急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和完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强化督查整改。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直监管煤矿的主体企业、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层层分解工作任务,逐项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市应急管理局各督查小组将根据各县(市、区)、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执



法计划进行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整治活动结束后,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直监管煤矿的主体企业、市级监管煤矿要于2021年4月15日前将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表及工作总结(含电子版)及时报送市煤矿、洗选(型、配煤)企业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赵慧青

联系电话:0356--2061280

邮箱:jcyjjdzjdk@163.com

附件:晋城市煤矿、洗选(型、配煤)企业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表



附件:

晋城市煤矿、洗选(型、配煤)企业用电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隐患内容	是否制定了安全应急预案		是否储备了应急保障设施设备物资		应急设施设备物资是否充足、完好		是否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1								
2								
3								
4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督查(检查、排查)人员: _____

备注: 单位类型栏中填写煤矿、洗选(型、配煤)企业。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